关于下达叶城县恰其库木管理区小微就业基地附属设施配套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叶财扶字〔2022〕093 号

叶城县恰其库木管理区：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振〔2022〕3 号）文件通知，现拨付你单位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85 万元。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项目名称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 C20226500120001。请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具体要求如下：

一、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地委、行署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你单位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要加

强对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避免资金闲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督促加快工作节奏，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四、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1：关于下达叶城县恰其库木管理区小微就业基地附属设施配套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资金分配表。

附件2：关于下达叶城县恰其库木管理区小微就业基地附属设施配套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叶城县财政局

2022年11月17日

抄送：叶城县审计局　乡村振兴局　发改委　统战部　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站 自然资源局

叶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印发

叶城县恰其库木管理区小微就业基地附属设施配套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万元）						其他涉农整合资金（万元）				
					巩固拓展和乡村振兴	以工代赈	少数民族发展	欠发达国有农场	欠发达国有林场	欠发达国有牧场	涉农整合资金	债券资金	地县资金	其他资金	
合　计				85.00											
1	叶城县恰其库木管理区小微就业基地附属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85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恰其库木管理区小微就业基地配套建设附属设施，加装变压器1台，新建铁艺围墙287米，地坪硬化1125㎡，铺设路沿石580米，新建80m3沉水池1座，建设20㎡水泥制成品房值班室1间，配套升降杆大门2道。	恰其库木管理区	85.00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项目名称	叶城县恰其库木管理区小微就业基地附属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	叶城县恰其库木管理区（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5
	其中：财政拨款	8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总投资85万元，用于恰其库木管理区小微就业基地配套建设附属设施，加装变压器1台，新建铁艺围墙287米，地坪硬化1125㎡，铺设路沿石580米，新建80m3沉水池1座，建设20㎡水泥制成品房值班室1间，配套升降杆大门2道。项目建成后可带动至少10人实现稳定就业，预计年工资不低于15000元，提高群众经济收入、更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建设将完善乡村基础设施条件，增强乡村经济的发展实力，带动当地特色产业发展，带动周边居民就近就业，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装变压器数量（≥**台）	>=1台
			新建围墙长度（≥**米）	>=287米
			地面硬化面积（≥**平方米）	>=1125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3年3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3年4月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室外配套附属设施成本（≤**万元）	<=8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受益脱贫户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2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人口数（≥**人）	>=60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计使用年限（≥**年）	>=15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人口满意度（≥**%）	>=95%

项目负责人：孙延飞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657549922

经 办 人：韩欢　　经办人联系电话：18160330198